

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冠廷同學(請假)、平齋葉士維同學(請假)、儒齋余致綦同學、清齋周宣明同學、禮齋柯皓文同學(請假)、仁齋蔡亞庭同學、實齋何信賢同學、信齋張禾炘同學、碩齋沈書瑋同學、慧齋周芳瑜同學(請假)、學齋楊婉妤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陳彥任同學、華齋卓訓成同學、文齋李育齡同學、靜齋杜佩芸同學、雅齋邱子馨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何孟樺會長（請假）、學生會代表翁采瑄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員徐光成同學（林威宏同學代理）。

生輔組劉有成組長、生輔組楊文龍先生（請假）。

住宿組張惠珍小姐、住宿組楊志方小姐、住宿組李仲勝先生、住宿組林媿茹小姐、住宿組林誼玲小姐、住宿組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期末問卷填寫預計於 12 月中旬開始，請齋長協助告知並鼓勵齋民填寫問卷(備小禮物)。

2、自 12 月起於學生住宿組網頁公告各齋水、電及瓦斯使用度數外，將計算每床用使用電量公告給同學參考，並請齋長加強宣導節約能源。

3、本學期期末慰問時間訂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三)及 9 日(四)兩天。

4、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有關冷氣儲值機故障後配套備援方案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有鑒於大同公司目前對於校內兩台儲值機的處理態度(該機器於 97 年採購已過保固許久，已無儲值機專案負責單位)，避免當校內兩台儲值機皆發生故障時，同學無處儲值僅能透過購買新卡使用。

故提供以下方案供齋長討論是否採用。

方案一：委由 7-11 提供儲值卡，當同學卡片使用完畢後至 7-11 購買 100 元儲值卡(須繳回空卡)，每張手續費 2 元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基金支出，若使用舊版卡片則須購買新卡(手續費 5 元由同學自付)。

方案二：改為拋棄式卡片(同目前交通大學做法)，無後續儲值問題，使用完畢卡片即失效。卡片每張成本約 45 元，須視一次採購量而定。

方案三：維持現狀。若 2 台機器皆故障時由同學自行購買新卡。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決議以方案一修改內容後表決，修改後內容如下：

委由7-11提供儲值卡，當同學卡片使用完畢後至7-11購買200元儲值卡(須繳回空卡)，每張手續費2元由同學自付，若使用舊版卡片則須購買新卡，手續費5元由同學自付。

表決：10人同意、4人無意見(應到19人，實到14人)。

四、有關中華電信基地台架設齋舍案，依據第2次齋長會議決議，先調查各齋舍的手機收訊狀況，並請廠商評估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調查結果除華、誠、明、善、信A、禮、慧、雅齋之外，共有57處訊號收訊不良，廠商實地評估過清齋及新齋(改善方式及位置如附件三)，費用共需942,200元(未稅)，廠商建議宿舍區屬於大範圍的訊號改善金額龐大，應尋求電信公司架設基地台的方式較為划算，若57處訊號收訊不良皆須改善經費預估將逾400萬元。

(2)住宿組建議有經常撥打電話需求的同學可以申請寢室分機(話機自備)，若要採用增強訊號的改善方式，是否只針對收訊不良的齋舍僅架設一處強波器於公共工區域(如交誼廳)，讓有需要撥打電話的同學可以至交誼廳使用，不須跑到戶外打電話，若採此方式經費預估為120萬元。

(3)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行動電話訊號改善昇位圖。(如附件三)

主席：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就以下二方案進行表決：

方案1：採針對訊號弱的齋舍架設強波器，並調漲加裝齋舍之宿費。

0人同意(應到19人，實到14人)

方案2：將評估齋舍制高點，請電訊公司安裝基地台。

11人不同意、3位無意見(應到19人，實到14人)

決議：經投票表決決議宿舍區暫時不安裝基地台，但請齋長多加宣導針對訊號較弱的齋舍，齋民可至學生住宿組申請寢室分機使用。

五、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須知」，及新增暑期營隊財務清點證明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102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決議，已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須知」(如附件四)，並新增暑期營隊財務清點證明書。(如附件五)

決議：經委員討論，修正「暑期營隊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第三點，使用公共區域未確實清理扣款額度，由原訂500元，修改為5,000元。

8人同意，4人無意見(應到19人，實到14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3:20)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 11 月 26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102 年 9 月 27 日齋長會議中提報—「102 學年上學期宿舍查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違規 41 件 72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備註
違規使用冰箱	12	39	
違規使用電器	12	13	
走廊擺放雜物	14	17	
寢室內養寵物	3	3	
合計	41 件	72 人次	

二、102 年 10 月 19 日學齋○○所張○○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扣 15 點，10 月 25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張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三、102 年 11 月 8 日信齋○○系曾○○同學於凌晨 00：05 時留滯校外異性友人，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扣 15 點，11 月 13 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曾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生活輔導組 102.11.26

【11/26（二）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報告事項：*****張小姐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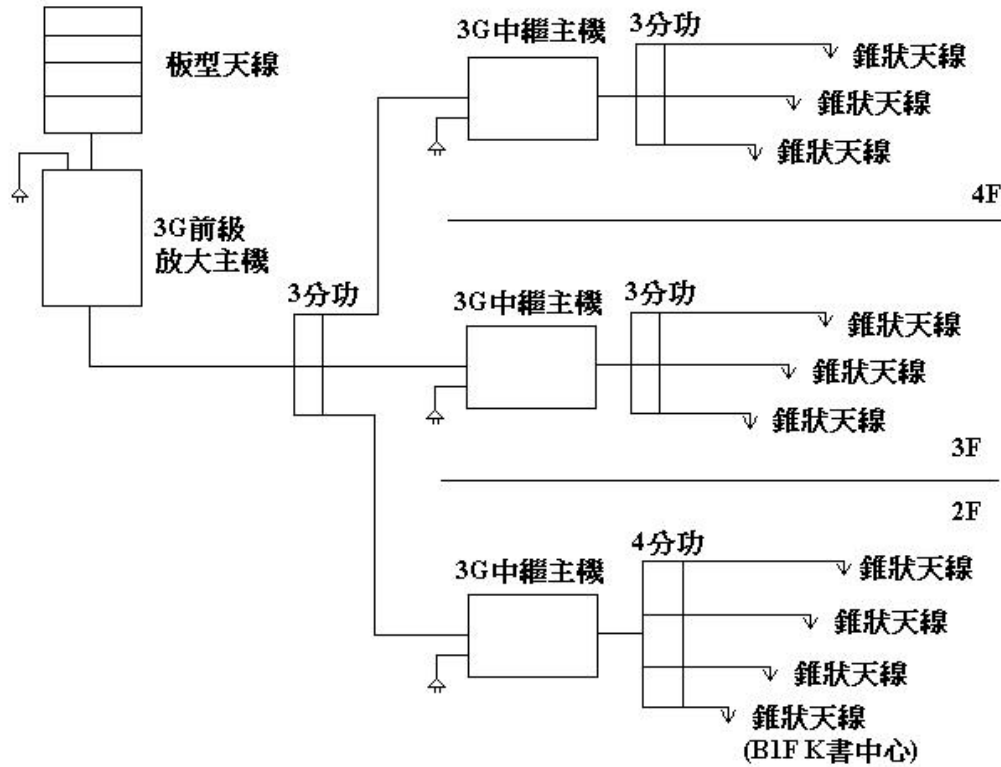
2. 齋長改選已於11月20日登記截止，各齋都有同學登記，時間表如下，屆時請齋長協助改選各項事務。（新、禮、義、實齋不參與此次的選舉）
競選宣傳時間：102年12月5-11日
投開票時間：102年12月12日晚上7-9點，9點隨即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3. 請尚未辦理齋民活動的齋舍儘早規劃辦理，因主計室年度報帳時間有限制，請齋長務必於102年12月15日前將單據送至住宿組辦理核銷。
4. 為提倡環保節能觀念，請齋長協助向齋民宣導節約使用能源，並自12月起於住宿組網站「學生宿舍」項下公告各齋水、電以及瓦斯使用度數，作為未來宿費調漲與否的參考資料之一。
5. 期末問卷填寫預計於12月中旬開始，請齋長協助告知齋民填寫問卷。

***楊小姐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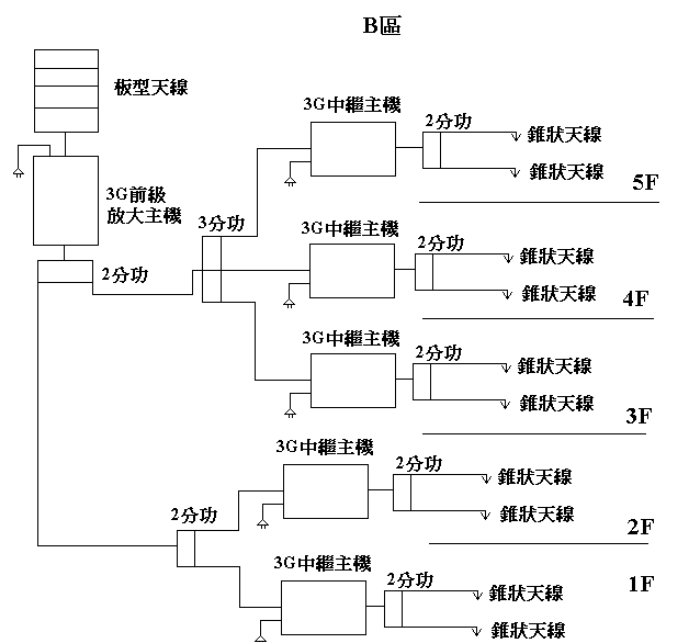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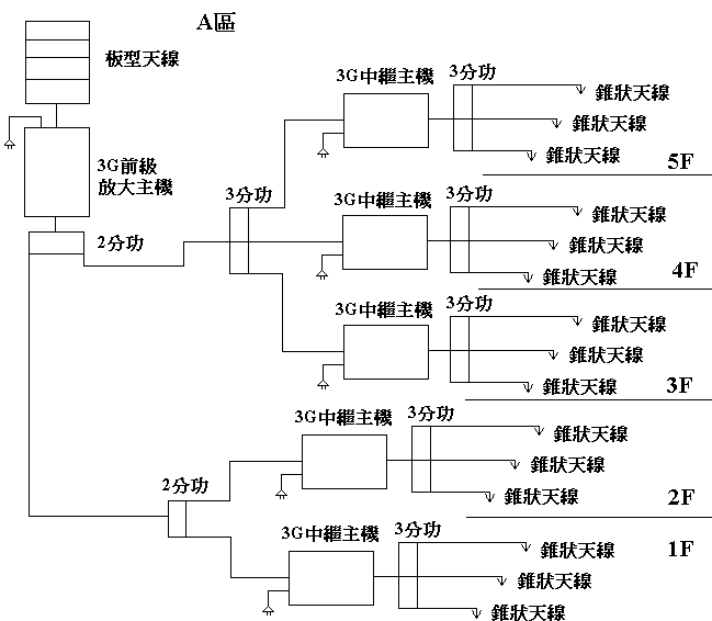
1. 請齋長討論本學期期末慰問時間。（103年1月13日~1月17日為期末考）
2. 提醒同學騎乘腳踏車於宿舍區下坡路段，務必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以維護自身安全。

佳全工程有限公司-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行動電話訊號改善昇位圖

一、新齋樓



二、清齋樓 切割成兩個區塊 (A區、B區)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須知

87年8月住宿組制訂

93年9月1日住宿組修訂

102年11月26日住宿組修訂

壹、申請與分配

- 一、暑期營隊住宿申請，每年視暑修學生住宿名額而定，受理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逾時不予受理。
- 二、年度宿舍整修、暑修同學與暑期剩餘床位有密切關係，每年四、五月課指組應與住宿組協調有關營隊名額之限制，以避免申請營隊人數與實際剩餘空床位落差過大。
- 三、申請暑期營隊住宿，以課指組規劃核定之學校聯合營隊優先分配。若有多餘床位，再行分配予本校院所系及各社團或組織使用，校外社團或組織借住則視住宿情況而定。
- 四、營前幹部集訓日期一併納入營隊計畫活動項目內容。宿舍於七月的第一週和八月的最後一週因須進行清潔不予開放。一般營隊人數、日期若有變更，應於五月卅一日前向住宿組提出更正，若已至出納組繳費不再辦理退費手續；申請本校新生迎新活動借住學生宿舍之營隊，則可於八月十五日前向住宿組提出更正。
- 五、課指組營隊借住學生宿舍若過於集中某一時段，將造成分配之困難，為減少營期重疊所造成之住宿床位需求超過實際容量，本校將開闢五個時段以供選擇，每一時段可容納人數須依住宿組每年實際能提供的床位數而定(惟暑期剩餘床位之確切數據仍須待每年四、五月間才能定案)各時段(包含營前幹部集訓)分佈如下：

- 7月 4日－7月13日
- 7月14日－7月23日
- 7月24日－8月 2日
- 8月 3日－8月12日
- 8月13日－8月25日

- 六、各營隊借住學生宿舍之期限，營期(包含營前幹部)按上述時段申請不得超過十日；營前幹部集訓可跨越時段。

貳、進住注意事項

- 一、宿舍進駐時間基準，以當日 12:00 以後進入，截止至次日 10:00 計為一日，營隊應按時遷出，以利其他營隊進住。例如某營隊申請住宿日期為七月五日至七月十一日，則收費以六日計算，即該營隊於七月五日中午 12:00 以後始得進住，七月十二日上午 10:00 以前必須遷出。
- 二、住宿收費依房型每人每晚一百五十元/四人房，三百元/兩人房，六百元/單人房(房型以住宿組分配為主)；住宿保證金課指組營隊總共八萬元，教學營隊每梯隊一萬元。
- 三、聯合營隊總籌憑保證金收據影印本至各借宿之齋管理員處領回全部鑰匙。
- 四、總籌領取鑰匙後交由第一梯營隊負責人，於營隊進住前檢查並註記宿舍內財物及清潔狀況，若有財物設備短缺請齋管理員簽字確認後交至住宿組。
- 五、在進駐各分配齋室之前，逕至住宿組繳交住宿費。宿費收據影印請自行留存，以憑辦理住宿事宜。未有繳費收據憑證者不得遷入分配齋舍。
- 六、營隊若有需要冷氣卡，需求張數與儲值金額請事先提出申請，惟住宿結束時，人工儲值的冷氣卡不接受退費。

參、退宿及交接注意事項

- 一、營隊遷出前應清除所遺留之廢棄物。寢具若有損壞或遺失，借住申請單位之負責人需負起購置原樣式寢具之義務，否則得由押金中扣除退宿財物清單上所列財產缺損金額或同樣式寢具市價之賠償金。
- 二、營期結束時，經次梯營隊負責代表清查並註記寢室清潔狀況及寢具損壞情形後，前後梯雙方負責代表簽字。由前梯代表將清華大學暑期營隊接清單交至住宿組。
- 三、末梯營隊統一與聯合營隊總籌交接鑰匙，經管理員清點財物及寢室清潔狀況無誤後，請管理員於清華大學暑期營隊交接清單簽章後完成宿舍歸還手續。由總籌將清華大學暑期營隊接清單交至住宿組。
- 四、所收取之保證金，經住宿組檢核清華大學暑期營隊交接清單之財物缺損及清潔狀況後，將款項退還至營隊負責人。

